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
第五屆深水埗區議會
第六次會議

九龍西區地政處回應

[不容深水埗區土地及校舍繼續閒置及空置
立即改建作為過渡性房屋之用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83/16)]

一般而言，地政總署本着地盡其用的原則，在土地的長遠規劃發展項目未落實前，在合適的情況下，會把土地批出作臨時用途。其中，議員在標題文件建議善用位於美孚深旺道、寶輪街交界的政府土地（「該土地」），該土地現時分別以兩個短期租約作臨時收費公眾停車場之用及另一短期租約租予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作臨時巴士廠之用，以善用土地。

議員建議將該土地重新規劃作短中長期房屋之用。若有關建議獲得相關政策局政策指示及符合規劃意向，地政總署在接獲相關撥地/批地申請，會按適用程序處理。

至於議員在標題文件中建議善用已被教育局預留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的空置校舍，相信教育局會作出回覆。

九龍西區地政處
地政總署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